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赣科发字〔2024〕1号

关于印发《科技兴赣六大行动 2024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赣江新区创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兴赣六大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科技兴赣六大行动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我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实施科技兴赣六大行动的攻坚之年。根据《科技兴赣六大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科技兴赣六大行动 2024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五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紧扣“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大力实施科教强省战略，深入实施科技兴赣六大行动，聚焦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这一中心任务，有针对性地部署创新链，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资源，全面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速建设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提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力争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达到63%；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9%；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

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2%；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800亿元；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达20万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7000家；新增国家级平台载体3个以上。

二、重点行动

（一）区域创新协同力升级行动

1.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1）强化南昌在全省科技创新中的核心地位，持续支持中国（南昌）科学岛、未来科学城、南昌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江西创新馆、省级先进算力中心建设，推动厅市会商工作，加快打造中部地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支持南昌围绕电子信息、航空、汽车及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健康、绿色食品、轻工纺织等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2）支持赣州发挥创新优势，聚焦有色金属、生物医药等领域，布局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稀土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科创中心；支持赣州围绕稀土新材料及应用、新能源、新材料、钨新材料及应用、电子信息、现代家具等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

2. 筑牢市县科技创新基础。（1）推进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省级高新区争创国家高新区，支持市、县（区）高起点布局一批省级高新区。（2）支持井冈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升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3）落实科创城创新发

展建设指引，高标准建设中国中医药科创城等十大科创城。（4）支持南昌市、萍乡市、景德镇市、新余市等国家创新型城市进位赶超。指导井冈山市、南昌县、樟树市、永新县、信丰县、贵溪市等国家级创新型县（市）建设，打造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省级创新型县（市、区）。（5）加强对地方高校、科研机构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健全科技人员帮扶企业创新和乡村振兴机制。

（二）创新平台引领力升级行动

1. 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1）推进国家实验室研究基地或网络成员建设，力争 2-3 家国家实验室研究基地或网络成员落户江西。（2）争创稀土、核资源、有色金属等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3-4 家。（3）根据中央科技委的统一布署，制定方案，开展国家技术创新类平台的清理和争创工作。（4）积极创建庐山国家植物园。

2. 优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1）选准方向，新建 1-2 家省实验室。（2）全面完成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3）开展省级技术创新类平台的清理整合，加强企业研发平台布局。（4）开展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提升行动，修订《江西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制定《江西省实验室体系建设运行管理实施办法》《江西省重点实验室积分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等，开展省重点实验室积分制试点工作。（5）强化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评估和动

态管理，推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6）优化省级创新平台布局，实现产业需求和地方发展有效衔接。

3. 完善基础条件平台。（1）出台《江西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基础条件资源开放共享实施办法》，强化平台管理和开放共享服务。（2）争创鸟类观测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3）推进鄱阳湖科学数据中心等省级科学数据中心建设。（4）强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扩充大型仪器（设施）、科技文献共享平台资源，推进生物种质等资源共享，实现大型仪器（设施）、科技文献共享后补助金额增长 10%。（5）新增 1 家实验动物生产基地。

（三）技术攻关硬实力升级行动

1. 优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1）积极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力争获重点项目、杰青项目、优青项目等 20 项左右。（2）实施自然科学基金丛林计划，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发展联合基金（江西），与南昌、赣州等地以及有关企业、行业部门共同设立联合基金，做大基金总盘子。（3）建立有效需求导向的自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机制，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对自然科学基金指南学科领域进行系统梳理研究，采用企业提出技术需求，高校、科研机构凝练科学问题等方式，建立项目需求储备库，加大应用基础研究力度。（4）推动省自然科学基金“直接支持”“长周期支持”等改革走深走实，探索基础研究与相

关类别创新平台建设一体化推进。(5) 建立基础研究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全面及时掌握我省基础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2. 找准产业技术攻关方向。(1) 紧紧围绕“1269”行动计划，树立科研即产业的目标导向，重点聚焦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航空、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产业领域，一体化布局平台、人才、项目、基地，形成创新链。(2) 电子信息创新链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半导体照明(LED)、数智化技术、区块链、北斗、算力、物联网、电子元器件等技术研发。(3) 新能源创新链重点支持新型储能、锂离子及钠离子电池材料、锂渣综合利用等技术研发。(4) 新材料创新链重点支持高性能合金、稀土深加工、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陶瓷材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等技术开发。(5) 装备制造创新链重点支持智能电网、高精密数控机床、特种装备、成套高端设备、汽车、精密模具、智能制造等技术研发。(6) 航空创新链重点支持大飞机、工业无人机、航空锂电动力、航空复材、直升机等技术研发。(7) 生物医药创新链重点支持重大疾病精准诊疗、高品质中药、创新药物及新剂型、生物药产品迭代、高性能医疗器械等技术研发。(8) 绿色食品创新链重点支持种业创新、绿色高效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农机装备等技术研发。(9) 聚焦核技术应用、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eVTOL、储氢材料等未来产业，找准技术突破点，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10) 聚焦虚实

融合技术、新型电池等我省潜在颠覆性技术领域，支持科研人员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

3. 优化产业技术创新攻关路径。（1）完善面向产业的研发体系，以“优先产业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核心技术-成果产出”为主线，实现从单个研发项目的“点状创新”到面向全产业视野的“链式创新”转变。（2）探索建立省级重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需求来源”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刚性协同机制。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结合各地产业发展需求，组织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梳理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清单。（3）根据问题清单，按照分步实施、急需先上要求系统布局。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提出年度重点支持方向，明确提出关键问题、主攻方向、实施目标，形成科技计划指南和项目储备库。（4）围绕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导入创新资源，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对于重大科技研发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确保 95% 以上的项目需求来源于产业（行业）一线，75% 以上的项目由企业牵头或参与。

4. 加强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1）研究制定《江西省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方案》，构建“1 个江西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M 个各具特色的市级中心，N 个各高校院所内设转移转化中心”的“1+M+N”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网络体系，选择 2-3 个代表性的单位做试点并在全省逐步实施。（2）引导各设区

市成果转化中心依托园区或企业建设中试基地，鼓励高校院所中心以“校（院）地共建”模式合作共建优势特色产业研究院等，择优实施一批促进科技成果中试熟化与工程化研究项目。（3）打造一批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和未来技术应用场景。（4）优化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区”科技成果全链条孵化体系，持续提升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平台与载体的服务功能。

5. 提升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能力。（1）完善“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功能，基于江西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构建一个多层次、多角色、全流程管理作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平台。（2）实施专业队伍梯次培育计划，举办初级、中级、高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班，与省委人才办联合培育高级技术经纪人，提升成果转化服务实操能力。（3）加强技术转移机构的服务功能，优化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数量和质量，重点加强国家级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条件能力建设。

6. 激发成果转移转化活力。（1）优化转化服务政策激励机制，强化对服务端专业机构和人才的激励，探索技术交易补助机制，充分激发中介机构和专业人才活力。（2）发挥成果转化评价“指挥棒”作用，开展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排行榜工作，持续优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排行榜评价体系。（3）评选发布全省年度十大创新成果。（4）推进国家 03 专项接续（承接新一轮国

家专项先行先试)和国家 04 专项成果落地。(5) 常态化指导组织科技成果对接、路演、论坛等各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组团参加深圳高交会、北京科博会等重大活动。

(四) 企业创新竞争力升级行动

1. 强化企业梯次培育。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梯次培育体系,不断壮大科技型企业规模,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5000 家,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7000 家,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累计达到 720 家,科技领军企业新增 2 家。

2.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1) 支持引导企业面向产业及市场需求,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2) 引导企业加强与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合作,有效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构建基于产业和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的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型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成为从创新决策、科研组织、研发投入到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的主导力量。

3. 发挥科技创新联合体作用。按照“同类整合、分类管理、对内管好、对外搞活”的原则,对同一产业链技术相关的科技创新联合体重新整合,建立“联合体+链主”协同创新机制。

(五) 科技人才创造力升级行动

1. 完善引才育才用才体系。(1) 加大新一批国家有关人才

计划组织和申报服务力度，强化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人才培养，新增国家级人才 6 人。（2）优化实施省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培育项目，优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人才结构，新增赣鄱俊才支持计划-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150 人左右。（3）建立国内赣籍高层次人才清单，健全高层次人才联系服务机制。（4）深入实施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高层次和急需紧缺海外人才引进项目，强化对引进的海外人才项目的周期化管理，新增 80 人左右。（5）引导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支持引导省内规模以上企业面向省内外特聘 200 名左右科技人才担任“科技副总”，鼓励各地、各创新主体开展各类引才引智活动。（6）举办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青年科技人才国情研修和海外人才国情咨询（文化）体验活动，加强对科技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吸纳。

2. 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当主角。（1）鼓励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青年科学家项目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的占比不低于 25%。（2）积极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担任科技特派员，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科技特派员的比例不低于 42%。（3）进一步改革我省科技奖奖励制度，增设青年科技奖，促进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4）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特点的科研支持模式，探索设立更有针对性的职业早期专项，

完善符合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

（六）科技治理支撑力升级行动

1.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1）动态调整江西省科技系统行政权力事项，编制 2024 年江西省科技系统行政权力清单。（2）全面完成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评估科技改革攻坚成效。（3）建立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制定江西省科技计划尽职免责办法，营造包容开放的创新生态。（4）探索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5）扩大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范围。（6）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将一定比例的单位自留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内设部门、转化机构和服务团队建设，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清单。（7）构建以科技创新成果的价值、绩效和产业化应用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在科技项目评审、平台验收、机构评价、人才评选、奖励评审中突出产业化绩效目标要求。（8）实施以创新成效为导向的省级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分类评估，学习借鉴江苏等外省先进经验，优化我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力度，组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

2. 完善科技业务管理。（1）梳理完善科技计划体系，进一步明晰各类科技计划定位、主要任务和重点方向，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强化各类计划间的协同。（2）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梳理精简项目申报书等过程材料，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能，提

升科研人员获得感。(3) 综合衡量省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层级水平，探索差异化项目评审机制，提高评审科学性，破除“唯专家论”。(4) 加强科技专家库管理，持续优化奖励专家库，将更多杰出企业家、投融资机构专家、企业高水平科研人员纳入专家库，提升专家匹配精准度，实现一般专家和核心专家自动抽选匹配。(5) 依据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一部门一系统”“省级主建、市县主用”的要求，加快江西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依托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完成基础支撑平台开发部署和关键业务系统开发，并逐步向“科技大脑”功能拓展。

3. 强化科技监督与科研诚信建设。(1) 加强科技计划项目全周期监管，迭代升级监督制度和督查机制，改进科研诚信评价机制，优化绩效评价，进一步明确各环节监督点，强化程序监督、日常监督、随机抽查及结果运用。(2) 夯实科技监督基础条件，建好用好科技监督、科研诚信、科技伦理治理信息管理子系统，持续推进数据库建设，做好数据分析和监测预警，完善黑名单管理。(3) 强化科技监督能力提升，加强学习培训与工作交流，参与部省联动项目检查，做实省市联动监督检查，提升全省科技监督队伍能力水平。

4. 加大科技投入。(1) 多渠道争取国家科技资源，联合省级各部门科技资源，形成“纵向争增量、横向促联动”的良好态势。(2) 全面落实全社会研发投入强攻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

全研发投入体系，做好研发投入相关指标统计。（3）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大科技投入，实施前资助、后补助、分期滚动、科技创新券等灵活支持方式，提高地方财政科技支出用于研发活动的比例。

5.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1）建立更加高效、有力的科创基金运营管理机制，抓好“投早投小”，探索制定科学有效的让利、容错、返投制度。（2）加强科创基金与科技创新平台、人才团队建设的联动，引导推动科创基金与省内国家级高新区、风险投资机构合作共同设立天使子基金。（3）围绕推进我省优势主导产业科技创新，筹备设立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培育并推荐一批科技型企业进入省上市备选企业库。（4）优化“科贷通”工作机制，加大“科贷通”融资力度，大力发挥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对“科贷通”贷款的引导支持作用。（5）引导银行、创投等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搭建优质科技金融服务平台。（6）持续举办“滕王阁峰会”，充分发挥品牌效应，为科技型企业梯队培育打通融资渠道。

6. 构建开放创新生态。（1）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合作，举办科技支撑新能源、生物医药产业为主题的“庐山对话”活动2期；推动省政府和国机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中国农机院江西农业装备研究院落地，争取中国有研集团在赣设立研发机构或布局重大项目。（2）主

动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一体化，以观察员身份加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支持上饶市成为 G60 科创走廊重要节点城市；深化长江中游三省合作，争取共同组建长江中游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南昌与武汉、长沙合作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创新共同体；支持九江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支持赣州与深圳、吉安与东莞共同创建研发平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支持抚州积极融入海西经济区建设。（3）推动落实科创飞地政策，推动实施人才互认政策，科创飞地人才享受我省人才同等待遇，重点支持上饶、萍乡、新余、吉安等地科创飞地建设。（4）持续深化国际科技合作，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共建国际联合实验室，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承办国际科技交流活动，支持科技型企业国际化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能力建设。（1）强化党委统一领导的科技创新管理体制，建立省委科技委工作规则和省委科技委办工作细则。

（2）平稳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制定新一轮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三定”方案。（3）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干部队伍梯队建设，加强全省科技系统科技管理能力培训，加快培养一支知识型、研究型、服务型的高素质科技管理人才队伍。

（二）加强宣传引导。（1）组织开展“百万网民学科技法规

活动”，推动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科技地方性法规落实。（2）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作用，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各类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和落实。（3）加强科普宣传，举办科技活动周，构建科普活动体系。（4）加强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在科技业务管理系统中，嵌入科技安全风险监测指标。（5）加大主流媒体宣传力度，持续宣传报道我省推进科技兴赣六大行动特色亮点工作，提升科技工作显示度；在“江西科技”微信公众号设立与科技兴赣六大行动相关特色栏目，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讲好江西科技创新故事。

（三）做好实施评估。（1）按照省委“大抓落实年”活动要求，在全省科技系统推行“四化”工作法，树立“三真两问”工作导向，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年度工作台账，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2）加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督查，把创新工作成效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调度督查和考评，推动工作，激励先进。

